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邱士哲

邱張輝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邱士哲、邱張輝促分別為被告邱子邱子秦之父及奶奶，因有另特殊因素等等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056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診斷書、門診收據等件為憑。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且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而聲請人聲請閱卷原因，僅泛稱因有另特殊因素等等，即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葉家好